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按减持计划减持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32,203,389股减少至115,290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.73%减少至5.00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440673

住所：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

法定代表人：黄凌

注册资本：45000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3年9月9日

存续期限：永久存续
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主要股东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100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时间	减少数量 (股)	减少比例 (%)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	竞价交易	2024年1月31日 ~2024年4月25日	16,912,489	0.73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情况	
	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132,203,389	5.73	115,290,900	5.00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5,290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.00%。

3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9日